



2020

年度報告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8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54	礦山物業概要
156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胡陸保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王秀峰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主席)

黃祖業先生

王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主席)

盧建章先生

王秀峰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秀峰先生(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王秀峰先生(主席)

胡陸保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址

<http://www.fsanthracite.com>

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銀行
貴陽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致力於成為
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
無煙煤資源企業**

之一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二零二零年，在一系列現存或正在出現的緊張局面及挑戰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在全球爆發，給世界帶來沉重打擊。這一大流行病及控制其傳播的努力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及金融造成了嚴重干擾，包括工業生產及全球物流及供應鏈的中斷，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極端動盪。在其他國家尚未從疫情中恢復過來的情況下，中國在明確的政策引導及全國高度協同的努力下，在全球率先實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經濟活動也穩步恢復。中國政府還實施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以降低經濟收縮的風險。因此，二零二零年，中國成為世界上唯一一個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2.3%。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其相關經濟後果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煤炭行業得到了明顯反映，但其影響在下半年逐漸消失。煤炭價格在上半年經歷了一個深V型走勢，並在下半年上漲到一個相對較高的水平。自一月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控制政策以遏制疫情蔓延，不可避免地對經濟造成了實質性影響。煤炭供應受到暫時性抑制。為保障疫情期間關鍵能源供應，煤炭行業率先恢復生產，而下游產業尚未從大規模隔離中恢復。煤炭進口也有所增加，也帶來了供給的增加。這導致了嚴重的供需錯配，使煤炭價格持續下滑至四月下旬。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首次跌破人民幣500元／噸。從五月份開始，煤炭行業被鼓勵限制產量，以恢復市場平衡，保護煤炭價格。政府還對煤炭進口進行了嚴格限制。與此同時，經濟活動穩步復甦，大部分下游產業恢復營運，促進了電力消費、投資及煤炭需求。煤炭價格很快回升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平。自七月以來，由於來自水力發電的強勁競爭，煤炭需求及煤炭價格略有下滑。在第四季度，由於冬季高峰期來臨及嚴格的進口限制及安全監察，煤炭價格呈現出強勁趨勢並超過了上一年同期水平，但二零二零年煤炭總體均價仍低於上一年。二零二零年，港口動力煤均價約為人民幣571元／噸，同比下降約2.7%。煤炭行業盈利繼續呈平穩下滑趨勢。

二零二零年，煤炭行業產能繼續日益向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地區集中。來自中國北方的優質產品加入了本集團業務所在地貴州省的本地市場競爭，為本地客戶提供了日益多樣化的選擇。於這一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除了市場競爭加劇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煤炭市場需求及價格波動的影響外，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的本集團煤炭產品數量及質量暫時性下降。本集團的營運也受到疫情干擾，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特別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工不足，產銷量下降。同時，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因計息貸款大幅增加，財務負擔加重，以及採礦權及採礦資產出現減值，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艱難的營運條件，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戰略，聚焦煤炭質量管理及產能擴張，優化產品結構及營銷策略，推進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同時加強生產機械化、智能化及生產安全管理。

展望

隨著煤炭行業總量性去產能的完成，二零二零年供給側改革的重心轉向進一步鼓勵穩定有序釋放優質產能，保障能源安全，鞏固供給側改革成果，提高煤礦安全水平。然而，由於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疲軟，新建產能釋放明顯放緩。同時，在嚴格的環保政策及安全監察下，更多落後產能將被淘汰。未來煤炭供給的擴張應是溫和穩定的。在進一步推動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的政策引導下，煤炭行業集中度預計將進一步提高。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的一個顯著成果是供給的集中度及彈性明顯提高，這將有利於生產管理及控制。其結果是更高質量及更可靠的國內供給。在嚴格的進口監管下，預計煤炭進口不會增加。這符合中國在新冠肺炎疫情中追求自力更生，推動國內經濟內循環模式的精神。

需求方面，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在中國得到控制，中國的經濟活動迅速恢復正常。中國政府實施的針對性強、高度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預計將進一步提振中國的GDP增長，建立一個強大的國內市場及支持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這將為整體電力消費及煤炭需求提供穩定支撐。固定資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望保持穩健增長，這也將提振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及建材生產對煤炭的需求。隨著國際油價的回升，化工行業將復甦，進一步提振煤炭需求。預計近期煤炭均價將小幅上漲。總體而言，未來煤炭市場供需關係有望維持健康，煤炭價格波動大概率將收窄並保持在合理區間內。然而，不斷發展的新冠肺炎疫情將以何種程度影響全球經濟及煤炭行業是高度不確定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再次廣泛傳播可能會延長經濟狀況惡化的時間，因為大規模隔離及旅行限制等控制政策如果升級，可能會對工業生產、物流及供應鏈造成嚴重干擾。上述情況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生產延誤甚至停產，以及市場需求及價格的進一步下滑，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主席報告

未來，煤炭行業集中度預計將進一步提高，給大型煤炭企業更多的話語權。貴州省內的市場競爭，特別是優質產品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然而，中國西南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較快，且貴州省是中國西電東送項目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中國交通基礎設施發展戰略的目標省份，因此從長遠看，貴州省內煤炭需求應得到良好支撐。為了在未來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本集團將積極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及產品結構調整，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當前煤炭市場疲軟及現有採面地質情況複雜造成煤質暫時性下降期間，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本集團亦將大力實踐其業務戰略，(i) 推動擴大產能、洗煤設施及運輸系統，(ii) 實現全面採掘機械化及智能化生產管理，(iii) 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及環保力度，以及最重要的，(iv) 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煤炭產品以維護優質客戶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煤炭作為中國主要能源的地位沒有改變。其被廣泛應用於火力發電、鋼鐵製造、建材製造及化工行業。目前清潔能源發展迅速，在發電總量中的佔比越來越大，但受制於其可靠性、經濟性及經濟可開發資源的可得性，其增長幅度有限。然而，中國在二零二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偉目標預計將從長遠上逐漸減少煤炭消費及生產，但這迫切需要氣候友好型技術的突破、大規模的綠色投資以及國家氣候政策的實施及金融支持。因此從中長期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韓衛兵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煤炭市場波動劇烈。煤炭價格大幅下跌至四月下旬，於五月份出現V型反彈。這主要是因為煤炭需求的恢復滯後於供給恢復，造成了暫時的供給過剩，但隨著中國經濟從疫情中復甦，需求於五月份逐漸恢復。由於來自水力發電的強勁競爭使煤炭需求減弱，煤炭價格於七月份略有下滑。隨著九月份冬季高峰期的來臨，煤炭價格再次上漲並迅速超過上一年同期的價格水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煤炭均價高於上半年，但全年總體均價仍低於上一年。

下半年煤炭市場價格相對較高，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略有上漲。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造成的干擾及生產延誤，本集團更多的煤炭產品於下半年生產並銷售，但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仍受到包括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的煤炭質量暫時性下降，以及來自擴張及升級後的本地生產商及中國北方高質量產品的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總體產量及銷量較上一年有所下降。上述所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上一年有所下降。

二零二零年，由於本集團計息貸款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也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還錄得採礦權及採礦資產減值，包括六家壩煤礦區範圍調整和發生較高的生產成本造成的相關採礦資產減值，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的那樣。上述情況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政府為遏制疫情蔓延採取的管控措施影響了本集團的營運，因為本集團員工流動受到限制，造成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生產延誤及開工不足。煤炭需求也受到了疫情類似的負面影響，這是由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企業普遍關閉，導致製造業及其他活動急劇減少，也使煤炭價格受到相應的影響。為積極響應政府關於疫情期間保障關鍵能源供應的政策指引，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復工復產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計劃。工作計劃詳列如何安全地為快速恢復生產做好準備，包括對返崗員工登記旅行史及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準備充足的防疫物資及適當的隔離場所，對辦公室、生產區及生活區進行定期消毒滅菌，對所有地面及地下設施及系統進行安全檢查，以及開展隱患防控工作。本集團嚴格執行這一工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順利恢復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貴州省內及省外煤礦安全事故頻發，二零二零年全國範圍內安全政策及監察日趨嚴格。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煤礦安全，採取各種措施確保煤礦安全生產。這包括加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制定及更新各類安全生產政策及瓦斯治理政策，進一步提升安全檢查頻率，配備瓦斯治理專業隊伍，升級相關生產設施，及加強安全培訓。

考慮到產品質量在未來競爭中創造可持續優勢的重要性，本集團持續提高產能及加強煤炭質量管理。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月，新建的兩座年產60萬噸的大型洗煤廠相繼建成，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洗煤能力及控制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結構的能力。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是生產管理的核心，並貫穿於整個生產過程。本集團相信，隨著這些措施的實施及地質條件的改善，本集團能更好地利用其產能，提高產品質量。高幅篩系統及洗煤廠將使本集團進行篩煤、洗煤及高效配煤，並為客戶提供質量可控的定制化煤炭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飛尚無煙煤品牌知名度，維護高端市場並進一步滲透。

面對疫情造成的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不斷探索及優化煤礦設計，積極應用新技術及新設備於煤礦建設，以提高營運效率，加強生產安全及智能化水平，並降低資本投入及生產成本。本集團在積極推進精細化管理、數據化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做出了特別努力，以確保所有投入及開支都是適當且準時化的，可重複使用的物資都得到回收利用，且所有開採、生產及營銷活動都具有成本效益。

由於上述內外部複雜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約256.4%。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永晟煤礦的年產能60萬噸洗煤廠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工。
- 大運煤礦的年產能60萬噸洗煤廠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

合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煤炭行業、環保、安全生產、採礦資源整合、稅項及勞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法律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則、法規、指引、通知及政策。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措施(如內部監控、培訓及於本集團不同層級監督多項業務單位)以確保遵守該等要求。本集團極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及/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44.6%及37.4%,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66.2%及70.2%。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16.2%及17.1%,而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承包商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49.3%及42.4%。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主要為煤炭貿易公司(銷售予水泥廠、化工廠及鋼鐵製造商)以及一個或兩個發電廠。與主要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包括預先付款或具一個月信用期的付款。就大部分非發電廠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堅持「交貨前付款」的條款,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二至四年的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供應商（建設相關承包商除外）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為支付按金及貨到付款，並於其後支付餘額，信貸期最多一年。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產品質素及安全標準、可靠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信貸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二至七年的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建設相關承包商款項）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為約171天，而二零一九年為約121天。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有關應付款項的重大爭議，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保留優秀及稱職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給予僱員合適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我們亦可根據經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去獲取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培訓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乃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則經考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21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1,337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工人的薪酬）（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1.2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集合主要僱員組成管理團隊，其於煤炭開採行業等方面，尤其於煤礦營運管理、煤炭安全生產、採礦相關工程及技術，以及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多年經驗。所有主要僱員已於本集團任職逾五年。管理團隊及僱員均保持穩定。

有關僱員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周邊社區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時向金沙縣作出社區捐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環保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對改善環境及職業的健康與安全、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

本集團亦在營運中致力進行環保，並已投放財務資源興建環保設施和設立環保管理與監察系統。於二零二零年，遵從環境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4百萬元與興建環保設施相關。本集團已劃撥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政府機構存放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義務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復墾資金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另行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定期為僱員（包括礦山經理、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驗。本集團已在進行煤礦作業時執行六部安全系統，其中包括以下部分：電子安全監察系統；追蹤井下作業人員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供水；緊急井下溝通設備；及提供緊急井下供氧的壓縮氣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表現

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13,074	1,149,726	(11.9%)
銷售成本	(715,638)	(832,580)	(14.0%)
毛利	297,436	317,146	(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35)	(116,417)	(8.5%)
行政開支	(139,882)	(135,332)	3.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406)	(618)	1,0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6,184)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474)	(33,651)	(33.2%)
經營(虧損)/溢利	(225,045)	31,128	(823.0%)
融資成本	(164,832)	(92,074)	79.0%
所得稅	40,918	(17,536)	(333.3%)
年內虧損	(346,933)	(75,835)	35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5,887)	(97,054)	25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10,221)	(6,596)	5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13)	(6,588)	55.0%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149.7百萬元減少約11.9%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013.1百萬元，其中減少約8.3%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所致。於二零二零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因為自產無煙煤的銷量減少所致，儘管自產無煙煤的平均銷售價格有所上升。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66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81百萬噸，減少約23.2%。銷量下降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政府為遏制疫情而實施防控措施，進而導致產量下降及市場需求疲弱並造成銷量因而下降約11.0%；以及(ii)白坪煤礦及永晟煤礦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所致。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14.1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360.8元，增幅約14.9%，主要由於下半年煤炭市場的整體價格上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下自產無煙煤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分別佔總收益約48.6%及51.6%，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558.7百萬元(銷量為約1.11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22.4百萬元(銷量為約1.11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永晟煤礦(提供大部分進行加工的自產無煙煤)現有採煤工作面因地質情況複雜造成煤炭質量較低，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分別約有66.2%及70.2%的收益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名客戶和兩名客戶為貴州省內發電廠自本集團採購電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32.6百萬元減少約14.0%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15.6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約23.2%所致，其由每噸勞動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0.7%。於二零二零年，勞動成本減少比例低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煤炭開採每噸勞動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約24.6%。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減少與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或約22.0%。二零二零年折舊及攤銷減少乃由於產量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11.5%。銷售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減少所致，而單位銷售稅及徵費增加則主要由於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運輸至洗煤廠進行煤炭加工的運費增加，其由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減少（來自於設備及運輸皮帶維修及維護減少）而部分抵銷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79.5	61.5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42.8	43.5
折舊及攤銷	86.5	85.1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9.4	16.9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4.4	4.2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232.6	211.2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9.9	11.6
材料、燃料及能源	20.2	27.5
折舊	7.0	6.7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3	2.7
運費	15.0	5.3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2.2	0.4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56.6	54.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九年的約27.6%微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9.4%，乃主要由於上述無煙煤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約8.5%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煤銷量減少導致運費減少，即本集團承擔計入電煤售價的運送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約3.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運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由於相關機構為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調整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及六家壩煤礦發生較高生產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減少，以及六家壩煤礦因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市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所致。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溢利為約人民幣31.1百萬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約79.0%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使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當期溢利減少及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導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46.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由於六家壩煤礦的礦區範圍調整及六家壩煤礦發生較高生產成本所致)；(i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v)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運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增加所致)。虧損增加已由(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當期溢利減少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ii)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費減少所致)；及(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的補償費減少，以及六家壩煤礦獲得市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所致)而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二零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代價將由寶順於後續條件達致後分次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內，貴州浦鑫自寶順分次收取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62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37.4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1,632.8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貴州浦鑫的採礦權、若干樓宇、銀行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貴州浦鑫及貴州大圓的股權以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762.5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4.98%至7.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4.05%至7.35%的年浮動利率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7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04.3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4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0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的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2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34.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及貴州大圓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97.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1百萬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樓宇、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的銀行按金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按金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材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合計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權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約110.9%及136.1%。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重大虧損，因此二零二零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自貴陽銀行之長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支付購買煤炭的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9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與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訂立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中煤科工銷售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銷售協議及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7.5百萬元向中煤科工租賃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回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州大運分別收到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發展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曾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副監，並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擔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陸保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金沙聚力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貴州浦鑫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貴州浦鑫的副總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胡先生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擔任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部長兼高級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審查、監督及實施技術相關計劃以及安全質量標準化。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安源股份曲江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於這段期間，彼負責煤礦的整體管理，包括有關安全、生產、經營及對外聯繫的範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為豐城礦務局曲江煤炭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期內，彼主要專注於煤炭生產、煤炭開採及煤礦維護。特別是，於彼領導下，綜合機械化採煤工作面成功投產，以及洗煤廠的產能於實施相關擴建工程後大幅提升。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豐城礦務局技術生產處擔任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及工程師，專注於生產技術相關事宜。彼曾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豐城礦務局工業總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副總工程師兼副

總經理。於這段期間，彼主要負責生產、技術、工程質量和安全管理。特別是，彼於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後成功建立小型洗煤廠。彼曾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豐城礦務局技工學校的教師。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彼曾於豐城礦務局建新煤礦擔任技術員並負責編製內部採煤相關營運政策及參與設計及建造洗煤廠。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作為函授生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作為函授生取得採礦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證為高級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卓豪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再獲委任為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譚先生曾於一家從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譚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華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銘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余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首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余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合規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紐約州上市公司。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事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祖業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退休。此前，彼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起在該研究院工作30年，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曾擔任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曾擔任研究院院長、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曾擔任研究院副院長及於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曾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職務。於該期間，黃先生的職責為項目工程設計、煤礦設計、科研項目、以及研究院的整體管理。彼曾於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擔任水城礦務局老鷹山礦的技術員並主要負責處理有關煤礦開採的一般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八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獲得煤礦地下開採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University of Quebec at Chicoutimi in Canada)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質認證，如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認證為監理工程師及造價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聯合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秀峰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雲南安潤創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貴州煤設地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曾於該研究院的採礦室擔任技術員及主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其採選所所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該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同時負責紀檢監察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曾於江蘇大屯煤電公司的姚橋煤礦及張雙樓煤礦擔任綜採隊及掘進隊的技術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彼獲國家煤炭工業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貴州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勘察設計註冊採礦／礦物工程師。彼因多年來對煤炭行業的貢獻已獲得多項獎項的認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謹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二零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態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年報第65至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2,0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146,000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及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列於本年報第156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衛兵(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胡陸保

譚卓豪

王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黃華安

余銘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黃祖業

王秀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韓衛兵先生、黃華安先生及盧建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胡陸保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將不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及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739,029,650		53.53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52.44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4,029,650	1	43.75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20,000,000	1	8.69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	8.69
李宗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2	9.05

附註：

- 604,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餘下120,000,000股普通股由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62.87%的受控制企業）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持有的724,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李宗洋先生為李非列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II) 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18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王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首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批准。未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38,054,580股（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2年9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不時檢討。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了分別與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及飛尚實業共享辦公室租金相關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省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被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者。

董事會報告

飛尚能源(經本公司同意)已採納並施行以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

- 飛尚能源關閉三家寨煤礦；
- 飛尚能源收購及運營三個煤礦，即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及
- 飛尚能源收購五個煤礦，即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分階段予以註銷。五個煤礦的所有採礦許可證均已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並留存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第二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第二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已關閉狗場煤礦，並保留永晟煤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與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採礦許可證。根據新的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已調整，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

於重組方案全部完成實施後，本集團將於貴州省擁有及經營四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及六家壩煤礦。

不競爭契據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獲授新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煤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於年內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已捐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准許彌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業務訂立任何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上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盧建章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韓衛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職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韓衛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胡陸保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祖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及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獨立於本集團，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韓衛兵先生、黃華安先生及盧建章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陸保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將不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效指引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股息政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該政策要求董事於作出該等建議前考慮多項因素，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及處理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則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查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管理與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是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妥善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次數
執行董事		
韓衛兵(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4/4	0/1
胡陸保	4/4	0/1
譚卓豪	4/4	1/1
王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3/3	0/0
黃華安	4/4	1/1
余銘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祖業	4/4	0/1
盧建章	4/4	1/1
王秀峰	4/4	0/1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出行限制的緣故，韓衛兵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並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有利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聯交所提供的網上培訓。網上培訓的主題為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新規定，旨在讓董事了解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新規定及董事會於新規定下的責任。此外，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的相關培訓幻燈片已分發予董事，以供彼等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計計劃；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已界定其職責範圍（有關特定授權及職能）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盧建章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辦兩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計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盧建章(主席)	2/2
黃祖業	2/2
王秀峰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業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黃祖業先生、執行董事譚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建議委任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祖業(主席)	1/1
盧建章	1/1
譚卓豪	1/1
王秀峰	1/1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祖業先生及盧建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秀峰(主席)	1/1
韓衛兵	1/1
盧建章	1/1
黃祖業	1/1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王秀峰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衛兵先生及胡陸保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政策及監管相關事宜，包括工作場所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就企業之社會責任（包括工作場所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之政策及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秀峰 (主席)	1/1
韓衛兵	1/1
胡陸保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內幕消息

本集團清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內幕消息在有所決定後應予以即時公佈的首要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以下：

- 本集團緊密依循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事務；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廣泛而無排他的向公眾發佈消息，以進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制度；
- 本集團嚴厲禁止未獲授權而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用回覆外界對本集團事項詢問的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員進行溝通。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人民幣元)
審核	
— 法定及監管備案	3,40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指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旨在識別及管理有關風險從而達到減少、減輕、轉移及規避風險目的。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應用有效的集團層級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此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屬本集團每個成員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應視作一個單獨且獨立的流程，而應納入業務及決策流程，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本分配、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使其有效運行。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評估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優缺點及採取行動方案處理控制缺陷或改善評估過程；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用以處理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對其審核過程識別的監控事項進行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會晤以討論審閱的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集團為節約成本並未設有自有內部審核團隊，而是共享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核團隊，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乃為其對系統有效性作出意見的基礎。

「自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為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提供指導。
 「自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整個職能範疇的風險。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核
	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及有效運行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於整個營業過程中識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於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自上而下」方法乃輔以「自下而上」方法，要求經營單位的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以釐定本集團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框架緊密相關，且主要監控方法已經測試以評估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措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審慎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定期評估相關事宜。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加強本集團未來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本集團於其營運核心業務時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各經營單位將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致該等經營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造成影響的該等潛在風險。檢討過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滿足業務需要，是否會對潛在風險作出充分回應及／或是否須對其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會登記於各經營單位的風險登記冊以進行控制及載入本集團合併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政策影響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報告政策及全套程序。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報告本公司參與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以便相關事項能以適當及透明方式被調查及有效處理。
- 本集團規管企業責任制度及附屬程序中的內幕消息的處置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妥為批准披露前已保密，及確保相關資料有效且一致地刊發。
- 其他舉措包括：在必要時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研討會舉辦次數；進一步規範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評估內部監控時密切聯繫其潛在風險；及增加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結果進行互動的頻率及深度。
- 於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著重煤炭開採、採購、銷售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的有效性的有選擇的審閱乃由本集團關聯方內部審核團隊進行。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主管須就其採取的主要控制進行自我評價。有關評價結果由同一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僱員須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操作。本集團已採納告密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晤以審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欺詐行為須提請本集團垂注。

風險狀況

作為風險管理方法的基準，本集團評估現有風險狀況及該等風險如何隨時間變動。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乃透過以下風險識別程序識別：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零年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i>市場風險</i></p> <p>本集團的業務持續依賴於下游各行業對無煙煤的需求及下游客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水泥、化工、建築及鋼鐵行業。該等行業的大幅下滑或客戶需求的重大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煤炭市場波動劇烈。</p>	<p>上升</p>	<p>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產品差異化及打造飛尚無煙煤品牌的市場戰略。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月，新建的兩座年產60萬噸的大型洗煤廠相繼建成，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洗煤能力及控制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結構的能力。本集團已加強並將持續加強煤炭質量管理（包括進一步投資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以應對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的本集團煤炭產品質量暫時性下降。</p>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零年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持續經營風險</p> <p>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建設及開發煤礦、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37.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資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p>	<p>上升</p>	<p>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及與現有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以及從飛尚實業（由最終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控制之實體）獲得持續財務援助。此外，本集團實施下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現金流量：(i)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及(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經計及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p>
<p>生產安全風險</p> <p>安全風險乃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固有風險。瓦斯爆炸、煤與瓦斯突出、坍塌、煤礦透水及次生地質災害或會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或本集團採礦業務中斷或甚至暫停營運。</p>	<p>無變動</p>	<p>為提高煤礦安全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安全標準，如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監察部以檢測煤礦的安全性，安裝新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制定額外操作安全指引及推行生產安全制度及加強培訓力度。</p> <p>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導致傷亡。</p>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零年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監管風險</p> <p>煤炭開採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安全生產標準、環境保護、稅務，以及勞工標準及法規及外匯管制所規管，且中國煤礦的安全及環境保護受到愈嚴格的監管。</p> <p>任何違規行為或不合規情形或會導致罰款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吊銷營業執照）。</p>	<p>無變動</p>	<p>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管理層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援下，將定期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相關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p>

二零二零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產生影響的須予垂注之重大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格／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及培訓預算乃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37.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自貴陽銀行獲得一項額外授信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到期，而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自該貸款中提取剩餘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償還。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能力、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余銘維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子郵件：bonyue@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37.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8至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除上文「持續經營」一段中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計載於第65至153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核數師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核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37.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51.8百萬元。此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行並無對該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行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以達致吾等的意見時予以處理，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出具單獨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本核數師行在文中闡述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除上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吾等報告內予以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行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者）。因此，本核數師行的審計包括執行為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作出回應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得出的結論為本核數師行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529.7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f)、「估計及假設」之附註2.5(i)及附註16所載，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須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管理層通過確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該類物業、廠房和設備執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46.2百萬元。</p> <p>由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銷量、銷售價格、未來營運成本及該等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應用的貼現率)，因此審計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乃屬複雜。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造成重大影響。</p>	<p>已執行的審計程序中，吾等將貴集團採用的方法(即按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金額)與行業慣例進行比較，並測試預測所用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評估該等用於計算的重大假設，其中包括與近期歷史業績及外部行業分析師預測的市場趨勢進行比較的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營運成本。此外，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吾等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貼現率。</p> <p>吾等評估上述重大假設的敏感度，方法為評估因該等假設的變動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發生的變動。</p> <p>吾等亦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評估披露的適足性進行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產生。如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4(t)、「估計及假設」之附註2.5(vi)以及附註13所載，貴集團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准予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程度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p> <p>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並涉及重大假設(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未來稅率、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且稅法框架及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將對未來可能利用的稅項虧損結轉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審計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確認乃屬複雜。</p>	<p>已執行的審計程序中，吾等將未來稅率、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性質以及未來可能利用的稅項虧損結轉與稅法框架進行比較。吾等重新計算管理層就貴集團利用稅項虧損結轉與轉回可扣減暫時差額作出的計算，以釐定金額是否超出對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及應課稅暫時差額。</p> <p>吾等評估了管理層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重大假設(例如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營運成本)，方法為將該等假設與外部行業分析師預測的市場趨勢及歷史業績進行比較。吾等亦測試應課稅溢利預測所採用相關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p> <p>吾等亦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資產披露的適足性進行評估。</p>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核數師行於本審計報告日期前獲取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第10至11頁及第16至22頁），及本年報中並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其他小節（「其他小節」），預期其他小節相關資料可於該日後獲取。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行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及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被視為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倘本核數師行根據所進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應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事項須予以報告。

倘本核數師行於細閱年報其他小節時，得出結論其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應與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事項。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因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而為之。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為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非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檢測到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因欺詐或失誤產生失實陳述，倘合理預期其將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失實陳述將被視作屬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行運用了專業判斷及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不論是否因欺詐或失誤導致），設計及採取回應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本核數師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檢測到因欺詐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高於未能檢測到因失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並非為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倘吾等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披露不足，則吾等發出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狀況可致使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本核數師行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既定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於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行向審核委員會聲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被合理視為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行會在吾等的審計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並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產生的負面後果會超過進行溝通帶來的公眾利益,吾等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乃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13,074	1,149,726
銷售成本	6	(715,638)	(832,580)
毛利		297,436	317,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35)	(116,417)
行政開支		(139,882)	(135,33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	(7,406)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246,184)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474)	(33,651)
經營(虧損)/溢利		(225,045)	31,128
融資成本	7	(164,832)	(92,074)
利息收入	9	2,747	775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478)	(34)
非經營收入淨額	8	757	1,9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87,851)	(58,299)
所得稅	13	40,918	(17,5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46,933)	(75,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	(10,221)	(6,596)
年內虧損		(357,154)	(82,43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887)	(97,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13)	(6,588)
		(356,100)	(103,64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6)	21,2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8)
		(1,054)	21,211
		(357,154)	(82,43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25)	(0.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01)	*
— 每股虧損淨額	14	(0.26)	(0.07)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25)	(0.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01)	*
— 每股虧損淨額	14	(0.26)	(0.07)

* 數字很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57,154)	(82,4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298	(2,503)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135)	2,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163	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356,991)	(82,35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724)	(96,9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13)	(6,588)
	(355,937)	(103,56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6)	21,2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8)
	(1,054)	21,211
	(356,991)	(82,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29,718	2,856,318
使用權資產	17(a)	241,477	185,770
復墾資金	18	9,412	12,13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9,243	64,494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19	1,036	2,514
遞延稅項資產	13	41,497	9,5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2,383	3,130,7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252	37,3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65,895	126,88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826	106,83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412	5,019
已抵押存款	24	92,450	1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587	42,417
		448,422	434,47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b)	76,197	57,875
流動資產總額		524,619	492,354
總資產		3,407,002	3,623,11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829,122	881,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4,532	417,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71,500	622,000
租賃負債	17(b)	69,366	47,930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35(c)	1,392	1,727
應付利息		33,427	32,955
應付所得稅		43,305	45,994
採礦權應付款項	28	43,780	43,780
遞延收入	29	2,452	2,202
		1,808,876	2,096,55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b)	53,147	24,948
流動負債總額		1,862,023	2,121,500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c)	312,552	317,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632,750	1,226,500
租賃負債	17(b)	61,120	36,199
遞延稅項負債	13	62,092	88,650
遞延收入	29	15,381	15,633
資產棄置義務	30	12,907	12,0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6,802	1,696,445
負債總額		3,958,825	3,817,945
權益			
股本	31	1,081	1,081
儲備	33	(736,652)	(380,7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5,571)	(379,634)
非控股權益		183,748	184,802
權益總額		(551,823)	(194,83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07,002	3,623,113

韓衛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銘維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及維簡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13,344	30,724	(730,806)	5,068	(276,065)	163,591	(112,474)
年內虧損	-	-	-	-	(103,642)	-	(103,642)	21,211	(82,43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3	73	-	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3,642)	73	(103,569)	21,211	(82,358)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63,463	-	(63,463)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76,807	30,724	(897,911)	5,141	(379,634)	184,802	(194,832)
年內虧損	-	-	-	-	(356,100)	-	(356,100)	(1,054)	(357,154)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63	163	-	1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6,100)	163	(355,937)	(1,054)	(356,991)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52,025	-	(52,025)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328,832	30,724	(1,306,036)	5,304	(735,571)	183,748	(551,82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負債儲備人民幣73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0.7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7,851)	(58,2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9,948)	(4,223)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9	(2,747)	(775)
融資成本		157,190	79,448
受限制現金增加		(1,4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收益)/虧損	9	(51)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47,486	324,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0,978	18,017
預付款項減值	9	3,895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	7,406	618
使用權資產減值	9	1,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246,184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9	(575)	(19)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478	34
小計		283,075	360,173
復墾資金減少/(增加)		2,724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315)	39,288
存貨(增加)/減少		(17,592)	7,8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72)	(5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3)	86,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5,865	74,457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減少		(335)	-
遞延收入減少		(2,502)	(2,507)
經營所得現金		359,535	565,196
收取政府撥款		2,870	-
已收利息		2,747	775
已付利息		(155,765)	(77,664)
已付所得稅		(20,299)	(37,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9,088	451,30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政府撥款		2,500	8,261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4,344)	(277,9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b)	-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662)	(219,6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16,000	2,298,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660,250)	(1,514,625)
已抵押存款增加	24	25,000	(46,000)
關聯公司墊款		1,227,700	1,429,799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52,778)	(54,259)
向關聯公司還款		(1,232,543)	(2,356,5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29	(24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45)	(11,982)
外匯淨差額		163	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7	54,4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35	4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587	42,417
應佔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8	14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35	42,55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3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9.1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54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6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37.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51.8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自貴陽銀行獲得一項額外授信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到期，而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自該貸款中提取剩餘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償還。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能力、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規定一套完整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設定，並為制定連貫會計政策的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及協助各人士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申報財務表現的新章節、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最新資產及負債界定及確認準則，亦釐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概無其包含的概念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如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專注於所取得的投入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已縮小產出的定義範圍，以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免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於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款項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將追溯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若省略、失實陳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之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即將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在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提述中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份，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毋須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提供臨時寬免。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多項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貸款基礎利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本而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就涉及資產而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訂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更廣泛地審閱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方法後予以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可能行使其權利推遲清償負債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出售項目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並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等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的變動、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差錯更正。實體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允許提早採納。實體應於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估計的變動及會計政策的變動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為了協助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以闡述實體判斷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大的方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中增加指導及範例，以協助實體將評估重大性流程四步法應用於會計政策資料。實體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允許提早採納。倘實體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則應就此作出披露。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債權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債權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倘或然代價並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範疇，則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b)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關聯方(續)

- (2)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汽車、勘探權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物業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約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延長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礦產的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的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1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各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將於投入服務時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進行折舊。建造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建造期間的利息於產生時撥充資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因換取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貨幣與非貨幣資產組合或會取得一項或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公平值計量，除非(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內容或(b)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所獲取項目以此方法計量，即使實體不能即時取消確認換出資產。倘所獲取項目不按公平值計量，則其成本按換出資產的賬面值計量。

本集團通過考慮交易所導致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程度以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倘符合以下條件，交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a)換入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配置(風險、時間及金額)與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配置不同；或(b)受交易影響的實體業務部分的實體特定價值因交換而改變；及(c)與所交換資產的公平值相比，(a)或(b)的差異屬重大。

倘(a)合理的公平值計量範圍的可變性對於該資產而言不重大，或(b)能夠合理評估及使用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則該資產的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倘實體能夠可靠地計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平值，則除非換入資產的公平值更為明確，否則換出資產的公平值用於計量換入資產的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進行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4(q)「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目標為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由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為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撥回至綜合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撥回綜合損益表。倘支付權已確定，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倘支付權已確定，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h)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彼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式。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j)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所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具有較短到期日，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n)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10。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員工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棄置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義務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始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棄置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棄置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q)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有權以換取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責任根據實際利率法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煤炭銷售

煤炭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煤炭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識別合約自行出售。

(ii) 煤炭貿易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特定熱值煤炭的採購服務。代理安排項下的收益以淨額基準並於客戶收到特定熱值煤炭的某一時間點後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r)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交換轉讓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本集團履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例如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表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現行之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於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u)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入按單獨組成部分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貼現現值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w)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該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2至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土地	15至3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擁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按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支付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因此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或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如租賃款項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予以豁免短期租賃確認(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對低價值之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或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該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凡有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金額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撥充資本，並按等同於租賃中內含的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

(x)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同時亦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y)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股權投票權20%的長期權益的實體，並且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這些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我們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業績與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股份的任何變動(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能為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的情況外，本集團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程度對銷。收購聯營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為本集團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代價

本集團與客戶訂有若干合約，代表其購買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特定熱值煤炭。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釐定，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且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煤炭用途或自該煤炭獲得利益的能力。以下因素顯示本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釐定其於該等合約中為代理人。

- 由於該煤炭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客戶，因此本集團於特定熱值煤炭已轉移至客戶前後並無承擔存貨風險；且倘供應的煤炭之數量或質素不符合規定，將由第三方供應商承擔減價、罰款或遭拒的所有後果。
- 本集團並無權自主決定特定熱值煤炭的價格。本集團毛利的金額乃根據於合約中簽訂的固定費用所預先釐定。

此外，本集團得出結論，其於客戶收到特定熱值煤炭的某一時間點後，才轉移服務的控制權，因為客戶於此時獲益於本集團的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淨額基準確認代理安排項下的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7百萬元)。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或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ii) 採礦相關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

本集團按礦山的估計煤炭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儲量估計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5(iv)中討論。

(iii)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v)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為按經濟原則合法從本集團的礦山物業中開採的煤炭的估量。於釐定估計時，將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動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同，且於運營過程中產生更多地質數據，因而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化。報告儲量變動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或會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受影響；
- 倘按生產單位法釐定有關費用，或資產的可用經濟年期改變，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及
- 由於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

(v)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範圍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之逾期天數釐定。

該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觀察歷史所得的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正該矩陣，以根據具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上升，則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更新其觀察歷史所得的違約率，並分析具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v)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觀察歷史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vi) 遞延稅項資產

將視乎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37.4%及15.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44.6%及11.4%。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二零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綜合損益表而言，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2)	(1)
非經營開支淨額	(785)	(8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7)	(82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87)	(82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9)	(820)
非控股權益	(8)	(8)
	(787)	(828)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74)	(401)
融資活動	932	85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	4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代價將由寶順於後續條件達致後分次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內，貴州浦鑫自寶順分次收取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大圓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56	-
銷售成本	(2,259)	-
毛利	2,297	-
行政開支	(11,173)	(2,824)
經營虧損	(8,876)	(2,824)
融資成本	(131)	(134)
利息收入	3	-
非經營開支淨額	(157)	(4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61)	(3,395)
所得稅開支	(273)	(2,373)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434)	(5,7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34)	(5,768)
非控股權益	-	-
	(9,434)	(5,768)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33	54,206
存貨	657	-
復墾資金	1,500	1,5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8	2,0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	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6,197	57,875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4	1,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79	2,088
應付所得稅	301	21
遞延稅項負債	20,363	20,090
資產棄置義務	1,730	1,6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3,147	24,948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23,050	32,927

貴州大圓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488)	(2,766)
投資活動	(11,646)	-
融資活動	23,541	1,51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07	(1,2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213)	(6,5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380,546
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013,074	1,149,726

(i)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煤炭銷售	1,012,848	1,149,061
煤炭貿易	226	665
	1,013,074	1,149,726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013,074	1,149,726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013,074	1,149,726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續)

(i) 分列收益資料 (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煤炭銷售	115,814	46,04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 (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附註9)	715,638	832,580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1,028	70,90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7(c))	13,064	5,621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145	2,145
利息開支總額	156,237	78,666
銀行收費	825	512
貼現票據	6,931	12,114
遞增開支	839	782
	164,832	92,0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經營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602	4,975
稅項滯納金附加	(657)	(2,184)
安全保障罰款	(1,517)	(1,391)
捐款	(501)	(1,214)
補償收入	—	1,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9)	51	(589)
其他	779	455
	757	1,906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47	775
政府補助(a)	8,758	4,975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b)	583,304	656,747
銷售稅及附加	57,289	65,131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75,045	110,702
銷售成本(附註6)	715,638	832,5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13,364	306,877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47,486	324,78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c))	20,978	18,017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附註17(c))	644	1,8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	3,400	3,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46,184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80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406	618
預付款項減值	3,895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7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虧損)(附註8)	51	(589)
維修及保養	44,808	39,604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7,660	—

(a) 非經營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計入政府補助。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總額人民幣53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6.6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18,749	294,803
退休金計劃供款(a)	10,189	13,338
住房公積金(a)	2,714	3,422
福利及其他開支	18,537	19,617
小計	350,189	331,180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350,189	331,180
減：		
計入存貨金額	(1,626)	(400)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35,199)	(23,903)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金額(附註9)	313,364	306,8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1	3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7	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79
	1,001	906
	1,322	1,22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107	106
黃祖業先生(i)	107	106
胡永明先生(ii)	—	26
王秀峰先生(iii)	107	80
	321	318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0.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32百萬元)。

- (i) 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i) 胡永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iii) 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譚卓豪先生	—	—	—	—
黃華安先生	—	—	—	—
韓衛兵先生	—	276	47	323
余銘維先生	—	267	—	267
胡陸保先生	—	264	—	264
王濤先生(i)	—	140	7	147
	—	947	54	1,001

(i) 王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辭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譚卓豪先生	—	—	—	—
黃華安先生	—	—	—	—
韓衛兵先生	—	276	76	352
余銘維先生	—	267	—	267
胡陸保先生	—	264	—	264
王濤先生	—	20	3	23
	—	827	79	9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1	3
非董事人士	4	2
	5	5

支予予非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50	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5
住房公積金	14	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6	11
	1,194	558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4	2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17,610	40,066
遞延－中國內地	(58,528)	(22,530)
	(40,918)	17,5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87,851)	(58,29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6,963)	(14,575)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94	1,651
不可扣稅開支	6,286	5,5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262	24,213
其他	3	6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40,918)	17,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2	3,927
資本化試產收入	11,324	12,190
稅項虧損	41,672	43,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41	14,328
壞賬撥備	5,648	5,397
	89,887	79,081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10,482)	(158,20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595)	(79,1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41,497	9,527
遞延稅項負債	(62,092)	(88,650)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7.9百萬元及人民幣622.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尚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123)	(119,371)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58,528	22,53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17,718
於年末	(20,595)	(79,123)

1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6,100)	(103,6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887)	(97,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13)	(6,5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380,546
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5)	(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
	(0.26)	(0.07)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5)	(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
	(0.26)	(0.07)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8,561	3,222,342	583,187	49,787	412,315	4,386,192
添置	1,360	1,802	45,716	15,453	471,443	535,774
轉讓	4,029	339,334	6,650	4,570	(354,583)	-
出售	-	-	(2,517)	-	-	(2,51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14,426)	(323,795)	(23,578)	(1,641)	-	(363,440)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56,548)	-	-	-	(56,5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524	3,183,135	609,458	68,169	529,175	4,499,461
添置	-	118,061	19,171	2,185	108,382	247,799
轉讓	22,839	154,444	-	-	(177,283)	-
出售	-	(160,522)	-	(2,568)	-	(163,090)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21,370	-	-	21,3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63	3,295,118	649,999	67,786	460,274	4,605,5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13)	(541,261)	(287,487)	(24,011)	-	(868,472)
折舊費用	(9,141)	(269,580)	(39,134)	(6,928)	-	(324,783)
出售	-	-	1,928	-	-	1,92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3,270	3,976	3,463	1,465	-	12,174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2,417	-	-	-	2,4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84)	(804,448)	(321,230)	(29,474)	-	(1,176,736)
折舊費用	(11,197)	(203,758)	(24,206)	(8,325)	-	(247,486)
出售	-	5,065	-	2,009	-	7,0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1)	(1,003,141)	(345,436)	(35,790)	-	(1,417,148)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226)	(711,771)	(29,618)	(554)	(5,298)	(763,467)
添置	-	-	-	-	-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11,156	265,613	20,115	176	-	297,0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70)	(446,158)	(9,503)	(378)	(5,298)	(466,407)
添置	(455)	(228,110)	(17,560)	(59)	-	(246,184)
撇銷	-	53,917	-	-	-	53,9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	(620,351)	(27,063)	(437)	(5,298)	(658,6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0	1,932,529	278,725	38,317	523,877	2,856,3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57	1,671,626	277,500	31,559	454,976	2,529,7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4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6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73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賬面值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樓宇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貸款(附註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共計人民幣86.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交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簽發的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採礦許可證(「資產交換」)。根據新的採礦許可證，貴州省自然資源廳調整了六家壩煤礦部分礦區範圍，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原礦區範圍中1.4339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換出資產」)因與所在區域城鎮規化重疊，已被劃出，由新的淨面積0.6946平方公里(已剔除空白區域)的預留區土地(「換入資產」)所替代。

由於換入資產的風險、時間及現金流量金額與換出資產的現金流量配置不同，故該交易通過「商業實質」測試。

換入資產以第三方評估專家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的換出資產的公平值人民幣101.5百萬元計量。

個別資產減值

由於資產交換，位於原礦區範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無法再使用，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8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於損益確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個別煤礦或實體)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後者主要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零年，已確認六家壩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6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54.6百萬元。導致減值的因素主要與較高的生產成本有關。

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剩餘年度使用相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外推，同時進行更改以反映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估計變動。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運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去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該等主要假設。此外，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無通貨膨脹貼現率介乎9.66%至9.93%(二零一九年：9.62%至9.64%)作為貼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造成重大影響。

1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4,567	2,281	126,848
添置	2,403	19,974	431	22,808
折舊費用	(913)	(16,181)	(923)	(18,01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	54,131	-	-	54,1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621	128,360	1,789	185,770
添置	366	98,769	-	99,135
折舊費用	(624)	(19,665)	(689)	(20,978)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370)	-	(21,370)
減值*	(1,080)	-	-	(1,0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83	186,094	1,100	241,47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貴州省自然資源廳調整六家壩煤礦部分礦區範圍，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附註16)。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六家壩煤礦的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其與位於原礦區範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4,129	115,580
新租賃	99,135	22,808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的累增	13,064	5,621
付款	(65,842)	(59,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0,486	84,129
分為：		
流動部分	69,366	47,930
非流動部分	61,120	36,199

(c)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3,064	5,6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9)	20,978	18,017
與餘下租期於年末或之前到期的短期租賃或 其他租賃相關的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151	1,439
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支出(已計入行政開支)	493	388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34,686	25,46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2(c)及附註34披露。

18.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貴州隆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隆飛」）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畢節飛尚」）以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20%的資本。畢節飛尚已於二零一八年支付認購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投資	1,036	2,514
	1,036	2,514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名稱	實收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隆飛	20,000	中國內地，貴州	20.00%	20.00%	20.00%	採礦設施 及備用件 的買賣 及維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概無聯營企業之進一步披露詳情。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31,086	37,552
煤炭	24,976	1,575
	56,062	39,127
減：減值撥備	(1,810)	(1,810)
	54,252	37,31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709	145,620
減：減值撥備	(55,318)	(47,912)
	136,391	97,708
應收票據	29,504	29,179
	165,895	126,887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附註27)。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8,097	46,844
3至6個月	9,169	34,001
6至12個月	55,849	2,311
超過12個月	13,276	14,552
	136,391	97,70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912	47,294
減值虧損淨額	7,406	618
於年末	55,318	47,9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9%	51%	72%	98%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5,824	10,003	7,830	1,071	2,228	44,753	191,70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709	880	4,015	770	2,191	44,753	55,318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23,115	9,123	3,815	301	37	-	136,3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46%	60%	98%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3,897	12,931	1,125	2,253	38,850	6,564	145,62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41	709	520	1,349	38,029	6,564	47,912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83,156	12,222	605	904	821	-	97,708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28,102	34,930
按金	22,708	20,407
員工墊款	7,172	7,420
預扣社會保險	27,373	22,390
可收回增值稅	1,972	6,345
預付運費	8,620	5,104
煤炭銷售補貼	—	3,315
作貿易用途的煤炭的預付款項	5,213	6,036
其他	6,714	5,046
減：減值撥備	(7,548)	(4,154)
	99,826	106,839
非流動：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39,965	26,174
設備採購預付款	17,640	36,266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1,419	1,084
其他	3,732	3,982
減：減值撥備	(3,513)	(3,012)
	59,243	64,494
	159,069	171,333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年初	4,154	5,6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9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	(1,479)
小計	7,548	4,154
非流動：		
於年初	3,012	3,7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	(692)
小計	3,513	3,012
於年末	11,061	7,166

倘適用於上述金融資產，經根據本集團過往虧損紀錄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後，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如適用)。就員工墊款、按金及其他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的影響很小。除已減值的預付款的個別項目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而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準備。

2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6,412	5,019
	6,412	5,019

理財產品主要指一家投資公司發行的無保證收益之金融工具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採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以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037	158,417
減：已抵押存款(i)：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25)	(40,000)	(11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50)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貸款(附註27)	(51,000)	-
	(92,450)	(1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7	42,417

(i) 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百萬元)、持作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人民幣5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因訴訟而凍結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713	153,463
港元	324	4,954
	122,037	158,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749,122	710,093
應付票據	80,000	171,900
	829,122	881,993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金額人民幣36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6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0,665	466,872
一年以上	388,457	243,221
	749,122	710,093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2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限內償還。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103,033	89,526
應付社會保險(a)	90,301	71,318
應付職工薪酬	46,380	42,500
合約負債(b)	139,065	115,814
其他應付稅項	48,884	20,788
專業費	3,969	1,758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3,667	3,667
地質災害賠償	4,675	9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入	50,000	50,000
其他	24,558	21,618
	514,532	417,971

(a) 應付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 合約負債包括運送煤炭收取的短期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具有平均三個月的還款期。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50,000	1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1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2,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00	200,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101,500	303,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17,000
	271,500	622,000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632,750	1,226,500
	1,904,250	1,848,500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54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6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6)；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及貴州大圓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及貴州浦鑫賬面值人民幣12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21)；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人民幣3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貴州浦鑫持有賬面值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作出的抵押(附註16)；及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貴州浦鑫賬面值人民幣5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按金作出的抵押(附註24)。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1,80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6.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1,80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6.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8~7.00	7.00~7.5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5~7.35	4.75~7.35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71,500	622,000
於第二年	1,365,250	10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500	977,500
五年後	38,000	144,000
	1,904,250	1,848,500

28.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獲取貴州永福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80	43,780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為4.90%(二零一九年：4.90%)。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835	12,081
添置	2,500	8,261
於年內攤銷	(2,502)	(2,507)
於年末	17,833	17,83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452)	(2,202)
非流動部分	15,381	15,6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因若干地下建築項目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將與相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之折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故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0.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煤礦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36
估計變動	(268)
遞增開支	916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4(b)）	(1,6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68
遞增開支	8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00%、6.99%及6.0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6.99%及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9,960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二零一九年：1,380,545,8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建立旨在協助本集團(i)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授予其適當報酬；(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v)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回報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b)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客、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c)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為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d)由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e)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人士(或其他類別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本公司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零)。

33.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計提。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二零一零年煤炭業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以及收購非控股權益虧損。

34.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736	243,123
— 向聯營企業供款	1,600	1,600
	119,336	244,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方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 其應佔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i)/(ii)	745	827
向隆飛購買材料及設備保養(iii)	12,003	10,239
向飛尚實業支付的應佔辦公室租金(i)/(iv)	170	170

- (i)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與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簽訂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共享11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中國天然資源共享18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安佳與不相關業主之租約延長兩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外，安佳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不相關業主簽訂新合約，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iii) 隆飛(一間聯營企業)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保養服務。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飛尚實業訂立辦公室共享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共享4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屆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326	3,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94
住房公積金	51	53
福利及其他開支	45	50
	3,453	3,36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的還款期限，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飛尚實業	312,552	317,395
應付關聯公司租賃負債：		
安佳	331	331
飛尚實業	445	445
	776	776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隆飛	1,392	1,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的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畢節飛尚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30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46,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浦鑫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270,000	-	100	投資控股 及煤炭交易
貴州永福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香港英策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 實業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金沙縣聚力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洗煤
六枝特區林家壩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 其他公司 提供管理 及諮詢服務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的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沙縣鑫運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10,000	-	100	洗煤
金沙縣鑫坪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10,000	-	100	洗煤
貴州飛尚工礦物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20,000	-	100	向本集團 其他公司 提供購買施工 設備服務 及諮詢服務

37. 已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559.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4.3百萬元)，並貼現若干中國內地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總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6.9百萬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內地銀行不兌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1百萬元)。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別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504	136,391	165,895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4,837	34,837
已抵押存款	-	-	92,450	92,4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12	-	-	6,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9,587	29,587
	6,412	29,504	293,265	329,181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9,122	829,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9,902	189,9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271,500	271,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1,632,750	1,632,750
租賃負債－即期	69,366	69,366
租賃負債－非即期	61,120	61,120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43,7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2,552	312,552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1,392	1,392
應付利息	33,427	33,427
	3,444,911	3,444,911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別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179	97,708	126,887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4,945	34,945
已抵押存款	-	-	116,000	116,0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9	-	-	5,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417	42,417
	5,019	29,179	291,070	325,268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1,993	881,9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6,902	166,9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622,000	622,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1,226,500	1,226,500
租賃負債－即期	47,930	47,930
租賃負債－非即期	36,199	36,199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43,7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27	1,7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7,395	317,395
應付利息	32,955	32,955
	3,377,381	3,377,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632,500	611,096	262,500	258,533
總計	632,500	611,096	262,500	258,533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評估為非重大。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12	—	6,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504	—	29,504
總計	—	35,916	—	35,9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9	—	5,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179	—	29,179
總計	—	34,198	—	34,198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	611,096	—	611,096
總計	—	611,096	—	611,0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	258,533	—	258,533
總計	—	258,533	—	258,533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查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不屬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未獲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根據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為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29,504	—	—	191,709	221,213
計入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4,837	—	—	—	34,837
— 可疑**	—	—	2,574	—	2,57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2,450	—	—	—	9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587	—	—	—	29,587
總計	186,378	—	2,574	191,709	380,66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 (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29,179	-	-	145,620	174,799
計入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4,945	-	-	-	34,945
— 可疑**	-	-	2,560	-	2,56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6,000	-	-	-	1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2,417	-	-	-	42,417
總計	222,541	-	2,560	145,620	370,721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式計量減值，而根據撥備矩陣計量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倘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信貸風險增加，則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自於中國內地客戶賺取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其未清償結餘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結餘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1%(二零一九年：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70.2%(二零一九年：66.2%)。前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結餘由金融機構擔保。應收票據的正常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動利率計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43.0%（二零一九年：39.4%）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資本化利息除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部分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所受的影響（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虧損 上調／(下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11,034 (11,0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2,484 (2,4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9,122	—	—	829,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902	—	—	189,9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7,958	1,713,484	40,063	2,151,5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312,552	312,5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92	—	—	1,392
採礦權應付款項	76,840	—	—	76,840
租賃負債	71,977	62,567	—	134,544
	1,567,191	1,776,051	352,615	3,695,85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1,993	—	—	881,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902	—	—	166,9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7,097	1,240,011	150,124	2,147,23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317,395	317,3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27	—	—	1,727
採礦權應付款項	74,695	—	—	74,695
租賃負債	48,363	36,913	—	85,276
	1,930,777	1,276,924	467,519	3,675,22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礦權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2,078,516	1,976,409
權益總額	(551,823)	(194,832)
總資本	1,526,693	1,781,577
資產負債比率	136.1%	11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白坪礦業	30%	30%
貴州永福	30%	30%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溢利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9,723)	(16,233)
貴州永福	8,677	37,452
向白坪礦業及貴州永福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30,992	40,715
貴州永福	153,131	144,454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包括綜合調整)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819	337,887
銷售成本	(84,045)	(239,683)
開支總額	(35,182)	(69,282)
年內(虧損)/溢利	(32,408)	28,92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408)	28,922
流動資產	302,432	754,623
非流動資產	510,969	863,545
流動負債	641,657	1,037,784
非流動負債	68,437	69,9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07)	27,3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02)	(66,4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298	36,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9	(2,763)

二零一九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696	473,929
銷售成本	(144,100)	(241,057)
開支總額	(25,707)	(108,030)
年內(虧損)/溢利	(54,111)	124,84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4,111)	124,842
流動資產	268,557	805,004
非流動資產	494,164	850,878
流動負債	551,486	1,146,377
非流動負債	75,519	27,9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131)	184,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387)	(96,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508	(85,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0	2,5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8百萬元)。

(b)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48,500	84,129	317,39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5,750	(52,778)	(4,843)
新租賃	—	99,135	—
利息開支	—	13,064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3,06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250	130,486	312,552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125	113,299	1,244,11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281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5,125	115,580	1,244,11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83,375	(54,259)	(926,723)
新租賃	—	22,808	—
利息開支	—	5,621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5,62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500	84,129	317,39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3,708	7,448
於投資活動內	—	—
於融資活動內	52,778	54,259
	66,486	61,707

4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自貴陽銀行之長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支付購買煤炭的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9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與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訂立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中煤科工銷售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銷售協議及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7.5百萬元向中煤科工租賃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回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州大運分別收到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	4
使用權資產	837	3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0	32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5,281	143,577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4,856
流動資產總額	135,520	148,433
總資產	136,360	148,75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7	2,282
租賃負債	571	331
流動負債總額	4,048	2,6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	—
負債總額	4,280	2,613
權益		
股本（附註31）	1,081	1,081
儲備（附註33）	130,999	145,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80	146,146
權益總額	132,080	146,1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6,360	148,7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變動概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71,301)	15,863	150,167
年內虧損	-	-	(6,597)	-	(6,597)
外幣換算調整	-	-	-	2,576	2,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597)	2,576	(4,0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77,898)	18,439	146,146
年內虧損	-	-	(5,931)	-	(5,931)
外幣換算調整	-	-	-	(8,135)	(8,1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931)	(8,135)	(14,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83,829)	10,304	132,080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無煙煤礦山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白坪煤礦	永昆煤礦	大運煤礦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大圓煤礦 (附註2)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 (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70%	70%	100%	100%	100%	99%
初始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4)						
證實儲量(百萬噸)	3.44	3.77	12.50	2.08	2.99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11.52	5.27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13.60	8.26	不適用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2.47	2.28	2.4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灰分(%)	19.04	17.95	18.27	25.03	不適用	不適用
揮發分(%)	9.88	11.72	9.20	12.57	不適用	不適用
硫分(%)	2.35	1.27	2.12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熱量(百萬焦耳/千克)	28.33	28.62	28.03	23.95	不適用	不適用
密度(噸/立方米)	1.45	1.43	1.49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5)						
證實儲量(百萬噸)	1.36	-	8.14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5.73	84.79	11.52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20.40	45.73	92.93	11.6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35.3	64.4	48.6	49.3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商業生產(百萬噸)	0.35	0.68	0.65	0.61	不適用	不適用

礦山物業概要

附註：

- (1)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關閉狗場煤礦。本集團將保留狗場煤礦之剩餘煤炭資源儲量，未來用於白坪煤礦。
- (2)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本集團原計劃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以實現大圓煤礦整合，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停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探礦許可證。根據新的探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已調整，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探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除狗場煤礦及大圓煤礦外）。
- (6)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13,074	1,149,726	1,234,151	1,022,950	557,863
銷售成本	(715,638)	(832,580)	(577,860)	(492,500)	(380,644)
毛利	297,436	317,146	656,291	530,450	177,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35)	(116,417)	(48,216)	(28,235)	(21,802)
行政開支	(139,882)	(135,332)	(121,000)	(106,878)	(87,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6,184)	-	-	-	(100,5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474)	(33,651)	(23,450)	(1,551)	(26,087)
經營(虧損)/溢利	(225,045)	31,128	459,432	398,661	(111,377)
融資成本	(164,832)	(92,074)	(93,062)	(74,372)	(72,1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7,851)	(58,299)	372,737	337,735	(180,098)
所得稅	40,918	(17,536)	(114,887)	(117,178)	(20,744)
年內(虧損)/溢利	(346,933)	(75,835)	257,850	220,557	(200,8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5,887)	(97,054)	207,193	182,873	(205,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10,221)	(6,596)	(6,564)	(339)	(7,1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13)	(6,588)	(6,564)	(336)	(7,029)
年內總(虧損)/溢利	(357,154)	(82,431)	251,286	220,218	(207,942)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每股人民幣元)	(0.26)	(0.07)	0.15	0.13	(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24,619	492,354	451,534	371,279	563,965
非流動資產	2,882,383	3,130,759	3,017,507	2,671,710	2,427,459
流動負債	1,862,023	2,121,500	2,084,381	1,154,762	1,379,506
非流動負債	2,096,802	1,696,445	1,497,134	2,252,549	2,195,161
權益總額	(551,823)	(194,832)	(112,474)	(364,322)	(583,243)